

大埔县人民政府

埔府函〔2023〕250号

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 龙岗村圳尾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单元规划 (优化调整)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11月3日你局提交的《关于审定〈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圳尾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单元规划(优化调整)〉和〈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第五小组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单元规划(优化调整)〉的请示》(埔自然资字〔2023〕34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规划已经大埔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为加快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，县政府同意《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圳尾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单元规划(优化调整)》，该项目位于湖寮镇龙岗村，单元规划范围用地面积12.81公顷，改造实施范围用地面积2.25公顷，容积率 ≤ 7.5 ，高度 $\leq 90\text{m}$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户数与停车位比例 $\geq 1:0.8$ 。请你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综局、湖寮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财政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城综局，湖寮镇人民政府。